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6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  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464,773,72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35,925,7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.245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35,925,7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.245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198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,950,0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63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135,670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3%；反对 18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3%；弃权 6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14%；反对 18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59%；弃权 6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26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64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8%；反对 20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7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057%；反对 20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208%；弃权 7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35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65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1%；反对 20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弃权 68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809%；反对 20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76%；弃权 68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5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135,676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4%；反对 16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8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9%；反对 16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446%；弃权 8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55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35,519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0%；反对 2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8%；弃权 16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221%；反对 2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022%；弃权 16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758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35,57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09%；反对 18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；弃权 1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9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607%；反对 18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49%；弃权 1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744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同意 135,67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4%；反对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9%；弃权 6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887%；反对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751%；弃权 6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62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